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

1.入场时间与证件核验：考生须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，配合工作人员核验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。只有同时持有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方可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可，否则将无法参加考试。

2.物品携带规定：考生仅允许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等进入考场。严禁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，以及其它未经许可的物品。

3.入场就座要求：考生入场后，需按照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桌面显眼位置。

4.信息核对流程：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准考证号后，务必仔细核验屏幕显示的姓名与有效身份证件号是否一致。若发现信息不符，应立即举手示意监考人员，并说明具体情况。

5.考试开始指令：考生自行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，需耐心等待监考人员发出统一指令，方可开始正式考试。

6.迟到处理办法：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将不被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7.考试时间控制：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精准控制，计时结束时，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，考生需停止答题。

8.考场纪律要求：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9.故障处理方式：考试过程中，若出现计算机死机、系统错误等突发情况，考生应立刻停止操作，并迅速举手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等待处理。

10.信息保密与草稿纸处理：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严禁抄录与试题相关的任何信息，考试使用的草稿纸不得带离考场。

11.交卷离场流程：考生完成答题点击交卷后，需举手示意监考人员。待监考人员确认交卷状态正常后，方可有序离开考场。

12.离场后行为规范：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相互交谈。

13.服从监考管理：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依据规定对考场内发生的各类问题进行处理。对于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